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9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《四川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(第四批)》的公告

依照《药品管理法》等规定，我局已组织审定白屈菜配方颗粒等 41 个中药配方颗粒标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如同品种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，我局制定的上述相应标准即行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白屈菜配方颗粒等 41 个中药配方颗粒四川省标准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